

277292



教育文献法令汇编

1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编

1960年2月

12
871

460



数学文献法令汇编

1959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1959.12

教育文献法令汇编

1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编

1960年2月

目 录

总 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农村中继续扫除文盲和巩固发展业余教育的通知.....1	
——1959年5月24日議字1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整顿1958年新建的全日制和半日制高等学校的通知.....2	
——1959年5月24日議字13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试验改革学制的规定.....3	
——1959年5月24日議字14号——	
国务院关于全日制学校的教学、劳动和生活安排的规定.....4	
——1959年5月24日議字15号——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师资的补充、培养和调配问题的规定.....7	
——1959年5月24日議字16号——	
国务院关于注意适当地解决高等学校所必需的校舍、建筑、仪器、设备及原材料供应等问题的通知.....	
——1959年5月24日議字1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各级全日制学校今年暑假时间安排的通知.....9、	
——1959年6月27日——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的意见.....10	
——1959年11月24日国五念字298号——	
关于实行春秋两季始业和1960年春季招生的通知.....11	
——1959年12月13日(59)普行董字1684号——	

高 等 教 育 和 中 等 专 业 教 育

院校和专业設置

关于高等学校設附属中学问题的通知.....13	
——1959年7月2日(59)普行楊字620号——	
关于交通大学上海、西安两个部分分别独立成为上海交大和西安交大以及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13	
——1959年8月17日(59)計事刘字1057号——	

教育部、林业部关于全国高等林业院校 1959 年专业布局意見的通知.....	15
——1959 年 9 月 4 日(59)計事刘字 2008 号——	
关于夜大学仍应繼續办下去并力求办好的通知.....	16
——1959 年 9 月 10 日(59)高教一刘凡字 820 号——	

年制、教学工作

关于处理高等工业学校年制問題的通知.....	17
——1959 年 7 月 17 日(59)計事刘字 893 号——	
关于制訂高等工业学校本科各专业指导性教育計劃和各門課程的指导性教学大綱 (包括生产劳动大綱)的分工計劃的通知.....	18
——1959 年 8 月 4 日(59)高教一刘孟字 739 号——	
关于高等学校外語課程設置問題的意見.....	21
——1959 年 9 月 12 日(59)高教二刘亚字 139 号——	
关于傳播高等学校苏联专家編写的讲义講稿的办法.....	22
——1959 年 3 月 17 日(59)高教二楊玲字 113 号——	
关于高等工业学校教材編审应注意的事項及分工計劃的通知.....	23
——1959 年 8 月 10 日(59)高教一刘龙字 746 号——	

师 資 工 作

关于利用暑期举办短期讲习班培养師資的通知.....	27
——1959 年 6 月 13 日(59)人教培字 266 号——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的通知.....	27
——1959 年 7 月 14 日(59)人教培字 408 号——	
教育部、体委关于培养中等学校体育師資工作的意見.....	30
——1959 年 8 月 29 日(59)体高教字 82 号——	
关于冶金工业部及广东省高教局对中等专业学校師資补充、培养办法的通报.....	32
——1959 年 9 月 19 日(59)中专行刘字 210 号——	
关于北京、山西、建筑工程部培养职工教师的办法.....	33
——1959 年 11 月 11 日(59)业教字第 628 号——	

研究生工作

关于編制 1959 年、1960 年招收和选送研究生及进修教师計劃的通知.....	37
——1959 年 4 月 9 日(59)計財計(4)刘字 274 号——	
关于高等学校抽調在校研究生参加工作問題的处理問題.....	38
——1959 年 7 月 29 日(59)留研教吳字 140 号——	
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研究生有关問題的通知.....	39
——1959 年 8 月 27 日(59)留研密发字 59 号——	

关于选送在职干部和教师报考研究生问题的通知.....	43
——1959年9月10日(59)留研载吴字33号——	
关于今年国家统一选留报考研究生未被录取的大学毕业生的处理问题.....	44
——1959年11月3日(59)留研密发字288号——	
关于编制1960—1962年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研究生计划的通知.....	45
——1959年12月12日(59)留研密载张字653号——	

专 家 工 作

关于苏联专家讲课的教学方法和指导科学研究问题的通知.....	49
——1959年4月15日(59)厅外联杨字255号——	
关于1959年新聘专家业务翻译的配备问题.....	50
——1959年6月13日(59)人载培字248号——	
国务院批转“中央教育部与中央各有关业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分工管理学校 ——中外国专家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51
——1959年10月10日国教曾字259号——	
关于高等学校制订苏联专家工作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	54
——1959年11月5日(59)厅外联刘字1225号——	
转发国务院外国专家局“关于组织苏联专家出差问题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55
——1959年11月17日(59)厅外联刘字1226号——	

招 生、毕 业 生 工 作

发布“关于1959年高等学校招考新生的规定”.....	59
——1959年6月5日(59)人丁学字284号——	
关于教育行政学院第四期招生通知.....	61
——1959年12月22日(59)厅秘董字864号——	
教育部、人事局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配、统计工作由教育部移交国务院人事局 负责办理的通知.....	63
——1959年4月4日(59)高学丁字157号——	
教育部、团中央、人事局关于加强1959年暑期高等学校毕业生思想教育工作的 通知.....	63
——1959年6月5日(59)政文字18号——	

普 通 教 育

关于在中学加强和开设外国语的通知.....	67
——1959年3月26日(59)普教董字110号——	
关于在中学加强和开设外国语的补充通知.....	67
——1959年4月11日(59)普教董字209号——	

关于停設高中和师范学校經濟地理的通知.....	68
——1959年4月23日(59)普教董字271号——	
关于1959—1960学年度中小学、师范学校教学工作几个問題的通知.....	68
——1959年6月5日(59)普教董字531号——	
教育部、文化部关于1960年春季中小学教学参考书的編輯出版問題的通知.....	70
——1959年11月18日(59)普教林字1272号——	
关于普通中学和师范学校讲授中国地理暫用教材的通知.....	71
——1959年12月3日(59)普教林字1373号——	
教育部、內务部关于試行聾人汉语手指字母方案的通知.....	71
——1959年2月24日(59)普特林字14号——	
关于各类盲人教育使用盲字的通知.....	72
——1959年7月21日(59)普特林字645号——	
教育部、內务部关于試行规范化的“聾人手語”的联合通知.....	73
——1959年7月27日(59)普特林字733号——	
教育部、內务部关于选送学员到聾哑教育師資講習所学习的联合通知.....	74
——1959年12月25日(59)普特林字1644号——	

其 他

华侨事務委员会、教育部抄轉 1958年全国侨务工作會議“关于华侨学生工作的几 点意見”.....	75
——1959年2月27日(59)高学丁字38号——	
劳动部、教育部、华侨事務委员会关于下放农村劳动鍛炼的归国华侨学生的处理問題 ——1959年6月3日(59)普行林字446号——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批轉“檢查北京市学校卫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77
——1959年8月1日(59)体普楊字68号——	
教育部、卫生部关于保护学生視力的通知.....	81
——(59)普行林字1612号——	
轉发卫生部关于“处理病員轉院治疗問題应严格执行划区医疗規定”的通知.....	83
——1959年5月5日(59)厅秘赵字133号——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学校消防工作的指示.....	86
——1959年7月25日(59)厅秘崔字410号——	
轉发江苏省教育厅視导組关于南京一女中进行安全教育和建立安全制度的情况 报告.....	88
——1959年12月31日(59)普行林字1664号——	

人民日报社論和負責同志的重要講話、文章

办好工矿企业的职工教育.....	91
——1959年4月20日人民日报社論——	

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93
——1959年9月19日人民日报社论——	
配合农村生产大力发展农村业余教育.....	95
——1959年11月10日人民日报社论——	
全面提高中等学校的教育质量.....	98
——1959年12月21日人民日报社论——	
农业中学创办一周年陆定一同志给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的复信.....	100
——1959年3月14日——	
反右倾,鼓干劲,配合增产节约运动,大搞文化革命.....	102
——1959年10月30日陆定一副总理在全国群英会上的讲话——	
楊秀峰:我国教育事业大革命和大发展.....	108
——1959年10月8日人民日报——	
楊秀峰部长在全国农村扫盲和业余教育工作电话会议上的总结发言(摘要).....	116
——1959年12月2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在农村中繼續扫除文盲和 巩固发展业余教育的通知

1959年5月24日議字12号

各部、各委员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

一九五八年全国掀起了一个扫除文盲高潮，参加識字学习的約有六千万人，扫除了一大批文盲。同时，各地还大量举办了各种农民业余学校，参加学习的达几千万人。这是一九五八年我国文化革命中一个了不起的成績。去年十月以后，由于全民炼鋼鐵的运动和秋收秋翻地秋种运动中劳动力紧张，很多地方的农民业余学习陷于停頓，有的至今尚未复課，因而目前各地扫盲學員回生、复盲現象相当多。

中共中央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中指出：“在成人中要認真地扫除文盲，組織各种业余学校，进行政治、文化和技术教育。在劳动人民中間实行普及教育，并且逐步提高教育水平，这是縮小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別的一个重大步骤，必須認真进行。”目前估計，全国还有青壯年文盲八千万人左右，扫除文盲还是很重的任务。而且在扫盲之后，还要对这些青壯年实行普及的业余教育，不断提高他們的政治、文化、业务水平，这个任务更是很重的。为了实现上述任务，特作如下規定：

（一）必須繼續鼓足干劲，在农村中开展扫除文盲运动，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办法，利用一切有利时机，組織尚未摆脱文盲状态的农民参加識字学习，形成群众的学习高潮。其中应特別抓紧青年壯年和基层干部的扫盲工作。

在全国普通話地区，可以試行用拉丁化拼音字母給汉字注音的办法帮助扫盲。但这种办法必須首先經過典型試驗取得經驗，然后再逐步推广，不要馬上普遍地进行。在非普通話地区，不要采取这个办法。

要对摆脱文盲状态的青壯年，逐步实行普及业余初等教育。因此，必須巩固发展各种业余学校，組織已經摆脱文盲状态的青壯年繼續学习，使扫盲成績得到巩固和提高，然后再逐步普及业余中等教育。

（二）必須采取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进行扫盲工作和发展业余教育，大搞群众运动，把各方面的力量都充分动员起来。在解决師資問題上，堅決采取“以民教民”“能者为師”的办法。同时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措施，帮助群众教师进修，做到边教边学边提高。

（三）农村中的扫盲工作和农民业余教育的开展，必須和农村生产以及中心工作密切地結合起来。要善于利用适当时机，开展扫盲运动。要善于安排時間，农闲时多学，农忙时少学，太忙时不学。既不过多占用劳动力，又能把扫盲工作和业余教育办好，做到生产

学习两不误。在組織方面，应当尽可能把学习組織和生产組織統一起来，以便于統一安排生产和学习。农民业余教育要注意貫徹政治、文化、技术相結合的原則，农民业余学校要教政治和文化，还要教生产技术知識，使教育直接地或間接地为生产建設服务。

(四)各級党委和各級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应当积极地組織力量，根据党的教育工作方針，編写扫盲和农民业余学校的教材。在一个省、市、自治区的范围内，除由省、市、自治区編写业余学校的通用教材外，专区、县和有条件的人民公社应该結合当地情况編写补充教材。目前应当抓紧編写或修訂文化課通用教材。

(五)完成上述任务的关键是加强党的领导。各級党委，特别是公社党委，在抓思想、抓生产、抓生活的同时，还必须抓学习，对农民群众的生产和学习作統一合理的安排。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中的規定，在一般情况下，保証农村社員每天有两小时的学习時間。应当在人民公社整社的过程中把农村中的扫盲运动和群众业余学习認真地开展起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整頓一九五八年新建的全日制和 半日制高等学校的通知

1959年5月24日議字13号

各部、各委员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

一、一九五八年我国高等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各省、市、自治区(包括专署和县、市)和中央各部門共新建全日制和半日制的高等学校七百余所。其中一部分学校是符合高等学校的标准，可以巩固下来的；但是，也有一部分学校，学生的程度、师資、設備和教学計划等，不符合高等学校的标准。为了巩固既得成績，和便于合理地安排今后高等教育的发展計划，有必要对去年新建的高等学校进行一次調整、整頓和巩固的工作。

二、整頓的原則：

1. 凡是招收的学生是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教学計划及所开課程符合高等学校的水平，修业年限在二年以上，并有一定的专职教师，能正常地进行教学工作的学校，是高等学校。其中全日制学校，修业年限为四年或五年的称大学(文、理为主的綜合大学)或学院(如工学院、师范学院)；修业年限为二年或三年的称专科学校；修业年限不滿二年的班級称专修班或干部訓練班。半日制学校，亦按照实际情况，分別确定称呼。

2. 在高等教育基础薄弱的地区，如青海、宁夏等省和自治区，新建高等学校虽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經過整頓充实，在暑假后能达到上述条件的，也可以保留高等学校的名称。各专区和县所属的新建高等学校，亦照此办理。

3. 凡是招收的学生是初中毕业或高小毕业程度，教学计划及所开课程是中等学校水平的，不宜称高等学校，应按其性质及程度，分别改为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初级中学、初级技术学校或干部训练班。

4. 少数无条件继续维持下去的学校，可以和性质、程度相同的学校进行调整合并。

三、对一九五八年新建高等学校进行调查和整顿工作，地方办的学校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负责，中央各部办的由中央各部负责。争取在六月十五日以前整顿完毕，以便合理地布置和组织今年的招生工作。并将整顿的经过，整顿后保留的高等学校校名、属那一级政府管理、校址、学校类别（全日制或半日制）、系和专业设置、修业年限、各专业现在在校学生人数、校长和党委书记姓名、师资和领导干部的配备，以及校舍和设备等情况，汇总列表报中央教育部。

四、整顿新建高等学校的工作，是一项积极的措施，也是一项细致的工作。应注意做好对干部、教师、学生的思想工作，不能挫伤他们办学和学习的积极性，鼓励他们继续鼓足干劲，实事求是地把学校办好。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试验改革学制的规定

(1959年3月22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86次会议通过)

1959年5月24日 议字14号

自从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八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指出“现行的学制是需要积极地、妥当地加以改革的，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权对新的学制进行典型试验”以后，各地有不少学校进行改革学制的试验。其中有些试验，是经过中央教育部和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的，但有许多则是未经批准而自行试验的。学制改革的试验是教育事业中的一件大事，必须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为此作如下的规定：

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有领导、有计划地指定个别（不是大量的）小学、普通中学进行改革学制的试验，并将指定的学校和试验的办法报中央教育部。未经省、市、自治区批准的中、小学校，不得进行改革学制的试验。

二、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所属的高等学校，如改变修业年限，须经中央教育部批准。中央各部门所属的中等专业学校，如改变修业年限，须经主管的中央部门批准。地方所属的中等专业学校，如改变修业年限，须经省、市、自治区批准；但其中为全国服务的中等专业学校，如改变修业年限，须由省、市、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门协商决定。凡未经批准的，都不许改变修业年限。

中央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批准所属中等专业学校改变修业年限，均须报中央教育部备案。

三、中央教育部应当負責汇集各地区、各学校試驗改革学制方面的資料和經驗，进行研究总结，在一九六一年年底以前，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改革学制的初步方案。

四、在中央和国务院規定新的学制以前，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一般应当执行現行学制和修业年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全日制学校的教学、劳动和生活安排的规定

(1959年3月22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86次會議通过)

1959年5月24日議字15号

为了在全日制学校中进一步地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教育方針，全面地安排教学、劳动和学生生活，特作如下規定：

一、关于高等学校教学、劳动和假期时间的安排

(1)高等学校每年的教学、劳动和假期的时间，由于学校的性质和修业年限不尽一致，不能强求一律。教学时间一般規定为七个半月至八个半月(三十三周至三十七周)，学生生产劳动的时间一般規定为两个月至三个月(八周至十三周)，假期一般規定为一个半月(六周至七周)。各校分別按学校的性质、修业年限、不同年级和专业特点具体安排，可以适当增加或减少。劳动时间可以分散或适当集中使用，必要时可占用部分假期时间(不超过二周)。学生参加校外社会公益劳动的时间每年一般不超过半个月。假期劳动和社会公益劳动都包括在規定的两个月至三个月的劳动时间以内。

(2)各类高等学校的各专业的教学总时数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安排教学时数的时候，注意不要削弱基础課。

(3)高等学校学生的学习时间，包括自习在内，每天要有九小时左右。每周(按六天学习計算)要有五十四小时左右。

(4)在高等学校中，科学研究工作必須安排在教育計劃之内，并且应该注意与教学和生产劳动結合。但不要使科学研究的任务过重，以致妨碍經常的教学工作。不要勉强組織学校献礼；如果科学研究得到了确切的成果，可以进行献礼，每年也不要超过一次。

二、关于中、小学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劳动和假期时间的安排

(1)中、小学每年教学时间(包括复习、考試的时间)，小学为三十九到四十周，普通中

学为三十七到四十周。中、小学每天除上课时间以外，应该保证中学学生有二到三小时的自习时间，小学生有一到二小时的自习时间。

(2)中学生每周的劳动时间，高中学生一般规定为八小时，最多不超过十小时；初中生一般规定为六小时，最多不超过八小时；小学生从九岁起，一般每周的劳动时间规定为四小时，最多不超过六小时。中学生参加社会公益劳动时间每年不超过半个月，小学生可以适当参加一些较轻的社会公益劳动，都包括在规定的劳动时间以内。

普通中学每年至少要有一个半月的假期，小学每年要有两个月的假期(农村学校包括农忙假在内)。在假期中，学校方面应当鼓励学生利用假期参加劳动，但不规定学生的劳动任务。

(3)全日制的工农业性质的中等技术学校，可以参照高等学校的办法执行，参加生产劳动的时间可以多一些，但最多不得超过四个月。师范、艺术、财经、卫生、体育等中等专业学校可以大致参照高中的办法执行，劳动时间可以分散或适当集中使用。

三、关于生产劳动的形式、条件和方法

(1)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有三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在学校举办的农场和工厂中参加劳动，一种是学校安排的下厂下乡的劳动，一种是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应该根据各级各类学校的特点作出不同的安排。

(2)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应该有一部分与所学的专业结合。为了便于结合教学安排生产劳动，学校应该在可能的条件下举办一些农场和工厂。学生除在校内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外，还应该有一定的时间下厂下乡参加生产劳动。其中理、工、农、医各专业除经常生产一部分产品外，还应结合国家建设需要应用新技术试制新产品；社会科学各专业应以较多时间下厂下乡参加生产劳动，并且应结合生产劳动参加社会工作和进行调查研究。

(3)组织中小學生参加校内校外的工农业生产劳动，应该尽可能地按不同年级安排，主要目的是使学生养成劳动的习惯，和能够学到一些基本的生产知识和技能，而不是为了得到报酬。学校可以自办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小工厂、小车间，也可以和工厂挂钩或由工厂在学校中设立车间，但不要把学校与工厂合并。

(4)学校中的工厂，在安排生产的时候，应该注意不要使生产任务过重，以致影响学生的学习。规模较大的工厂为了维持正常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应该有一定数量的固定工人和专职的管理干部。

(5)学校的工业生产计划，应报经当地政府批准，纳入学校所在地的地方生产计划，由省、市、自治区计划委员会负责安排生产，并帮助解决生产原材料的供应和产品的销售等问题。有些中央工业部门的直属学校，也可以将学校生产计划纳入主管部门的生产计划，由主管部门负责解决生产上的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该设立管理学校生产的机构或专门干部，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学校的生产工作。中央和地方的各部门，在安排生产任务

时,應該考慮学校教学实习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并照顾学校的技術条件,生产任务应低于一般工厂,并且給学校留有一定的机动生产能力。

(6)高等学校学生参加校外公益劳动或其他社会活动,由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統一安排,中小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参加校外公益劳动或其他社会活动,由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委托一定的机关負責安排,其他各单位都不要直接向学校布置劳动任务和其他社会工作。各級政府在布置学校生产任务的时候,应注意保証学校教育计划的完成。

(7)組織学生的劳动时,必須注意年齡、性別等特点。体弱有病的学生,可以少参加或不参加劳动。小学和初中学生不应参加加重劳动,不宜作夜班,高中学生一般也不宜作夜班。女学生不参加过重的体力劳动,并須注意月經期的卫生。組織学生参加劳动时,應該注意学生的安全。

四、关于学生生活的安排

(1)要使学生有足够的睡眠时间和一定的文化娱乐时间。高等学校学生每天睡眠八小时,中学生每天睡眠八至九小时,小学生每天睡眠九至十小时。高等学校学生的課外活动的時間每周大約有十八小时,其中九小时可以安排必要的會議(如党团組織生活)和体育、軍事訓練等活动,其余時間由学生自由支配。

(2)要注意学生的生活,办好食堂。有条件的学校可以种菜、养猪、养羊、养鸡等,这样既可以使学生有机会参加农、副业劳动,又可以提高学生的伙食水平。各校的生产收入應該撥出一部分,适当解决学生生产劳动中的生活困难問題。此外还要注意逐步改善学生的居住条件。

(3)体育活动,可以增强体质,减少疾病,保証学习。除上体育課外,学生的体育活动要和軍事訓練、劳卫制鍛炼結合起来在課外进行,不要占用上課時間。学校訓練体育选手应在課余時間进行。学校的运动会不宜过多。

(4)学生的文娱活动應該充分执行自願原則,以丰富多彩的内容、多种多样的形式吸引学生参加,不要强求一律,不要硬性規定任务。根据学生的爱好和特长,可以組織各种文艺社团,学校文娱会演的次数不能太多,以免影响学生的学习。

(5)要加强卫生教育,督促学生搞好环境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除四害、讲卫生,是消灭疾病、保証身体健康的重要措施,学校的卫生工作要尽量做到經常化、制度化,在課余時間进行。

学校党委和校务委员会可以参照以上規定,根据各校的具体情况,对学校的教学、劳动和生活作妥善的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高等学校师资的补充、培养和 调配问题的规定

(1959年3月22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86次會議通过)

1959年5月24日議字16号

师资的补充、培养和调配问题，是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和提高教育质量的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为了有计划地为高等学校补充和培养新的师资，合理地使用现有师资，特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计划委员会，教育部，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都应当将高等学校师资的补充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制订一九五九年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全国、本部门和本地方的高等学校师资的补充和培养的計劃。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每年应该把所属高等学校各类课程师资的补充計劃，作为专項列入本部门、本地区的干部补充計劃之内，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并且将师资补充計劃抄送教育部，由教育部审核汇总后送国家计划委员会，作为分配当年高等学校毕业生的依据。

二、高等学校师资补充的来源，应该从下列几个方面解决：

1. 对于增加在校学生的高等学校，应该根据学生增加的数量按一定的比例将政治、业务较好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给他们作为助教，并且首先注意解决全日制的高等学校本科的需要。师资与学生的比例，一般地是一比十左右，但是必须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予以补充。中央各部门所属学校，由教育部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及有关的中央部门制订方案，从全国统一分配的高等学校毕业生中调配解决。各省、市、自治区所属高等学校需要补充的师资，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制订方案，从留地方分配的高等学校毕业生中调配解决；某些学校或专业的师资，地方确无法就地补充的，应该报教育部，由教育部商同国家计划委员会从全国统一调配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名额中酌予解决。

2. 国内外培养的研究生，凡属高等学校为了培养自己所需要的师资而选送者，应该尽可能地分配给原单位。在分配留学回国的大学毕业生时，也应该适当照顾高等学校补充师资的需要。

三、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应该积极帮助现有教师在工作中改造思想、提高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其中应该特别注意培养和提高青年教师。

在国内外培养研究生和组织教师进修，是培养和提高高等学校师资的一种有效的办法。必须采取措施，认真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教育部应该会同有关方面，在今年五月底和六月底以前，分别订出一九五九年、一九六零年在国内外培养研究生和组织高等学校教

师进修的具体计划。

四、教育部根据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合理布局的需要，负责对学校师资进行必要的调配。

教育部规定的老学校支援新学校的任务，中央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应该督促所属有关学校发扬共产主义的协作精神，在基本上不削弱本校师资力量量的前提下，积极设法完成支援任务。具体支援的办法，由教育部和有关方面协商规定。

五、为了便于掌握和了解全国高等学校师资队伍的基本情况，以便采取措施，解决师资的补充、培养和调配等方面的问题，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应该于每学年初（每年十月底以前）将所属高等学校师资队伍的基本情况（包括各专业教师人数、政治思想情况、业务水平、培养和调动情况），向国务院作一次报告，并且抄送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注意适当地解决高等学校 所必需的校舍建筑、仪器、设备及 原材料供应等问题的通知

1959年5月24日议字17号

各部、各委员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

各类高等学校的发展很快，为了使学校有必需的校舍，能够正常地进行教学试验、实习，组织生产劳动，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需要适当增建新的校舍和供应必要的仪器、设备、原材料、化学试剂等。过去，全国高等学校都归原高等教育部管理，上述这些物资的供应，都由国家计划委员会统一安排。随着去年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改变，物资供应关系，也需要重新进行安排。凡是省、市、自治区所属的高等学校，其物资供应，应当纳入省、市、自治区的计划。还没有这样做的，从现在起都应该这样做。今年由于生产建设大跃进，原材料和产品供不应求，完全保证学校的需要是有困难的，但也要注意统筹兼顾，分别轻重缓急，尽可能地适当解决。特别是对高等学校理工科高年级的需要，应该尽先帮助解决。对学校基本建设的施工排队和材料供应的时间方面，也要分别轻重缓急，予以照顾，以免影响暑假后新生入学。

中央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对所属高等学校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及所必需的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应该专项列入本部门、本地区的物资供应计划以内，报送国家计划委员会。经审核批准后，各部直属学校需要的物资，由各部负责组织订货、调拨和供应工作；各省、市、自治区所属学校需要的物资，由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委员会统一办理。高等学校

进行基本建设和教学、科学研究工作所必需的非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应由各省、市、自治区组织供应。教学和科学研究用的零星的物资，由各地区的“科学研究用品供应服务处”组织供应，各地商业部门应积极予以协助。必须向国外订购的物资，按学校领导关系分别由中央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负责统一办理申请。

目前各高等学校的教学仪器、设备，有的过多，有的过少。应当按学校的领导关系分别由中央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根据学校的性质和任务，负责进行合理的调剂。

中央各有关生产部门应该注意适当安排仪器、试剂的生产。各省、市原有的生产仪器的工厂，不要改变生产性质；已经改变的要恢复仪器的生产。尚未建立教学仪器厂的省、市、自治区，应该根据当地的需要和可能条件，建立仪器工厂，逐步做到普通的仪器设备能就地供应。各地区还应该提倡有条件的学校自制仪器、设备和化学试剂等，中央教育部与中央有关部门应该组织地区之间和学校之间的协作和互相支援。必须逐步扩大教学仪器、设备、化学试剂的生产，改善供应工作，以适应教育事业和科学研究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各级全日制学校 今年暑假时间安排的通知

1959年6月27日

关于各级全日制学校的假期时间，国务院在“关于全日制学校的教学、劳动和生活安排的规定”中已有明确规定。鉴于近两年来，学校工作紧张，假期较短，教师没有得到适当的休息和教学准备时间，学生也需要适当的休息，因此，今年暑假，必须坚决保证全日制的中等以上学校有一个月的假期，全日制和二部制的小学有一个月到一个月半的假期，不准作任何缩减。目前有些学校，因为要补课，准备缩短假期，这种现象必须加以制止。在今年暑假期中，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各部门对教师和学生一律不要布置生产劳动、政治活动和体育活动等任务，使他们得到比较充分的休息，并有一定的时间温习功课（可以给学生以适当分量的暑假作业）和准备新学年的课程。至于学生在放假后自己参加劳动，那是允许的；特别是家在农村的学生自己参加劳动，更是应该的。在教师和学生中，为了满足部分教师的进修的要求，和为了满足部分学生的补课的要求，必要的短期讲习班可以开办，但不要办得过多，课程安排不要太紧；教师和学生是否参加这种讲习班，完全根据自愿；在讲习班中担任教书职务的人必须得到一定的额外工资。党和青年团可以在暑假期间在学生中布置一些政治教育活动，但包括各种集体活动在內，时间共计不要超过一周。总之，必须保证今年暑假各级全日制学校的师生都有比较充分的休息。

以上务请切实执行。